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ST 狮头

编号：临 2013-018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借款对象：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
- 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2.2 亿元
- 借款期限：一年
-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狮头中联”）目前正在建设 2×45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的一期工程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狮头中联公司提供借款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1、借款金额及期限

公司 2013 年度向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.2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。

2、资金主要用途

资金主要用于狮头中联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。

3、资金占用费的收取

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，注册地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29 幢 3 层；法定代表人为邓守信，2012 年我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其增资后，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，其中我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，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 51%，业务性质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9,747,669.76 元，净资产为 499,250,942.48 元，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-667,590.14 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向狮头中联公司提供借款，支持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。狮头中联公司 2×45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的一期工程将于 2013 年下半年投产。投产后，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并且狮头中联公司部分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约定了还款来源、支付资金占用费等，是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约定条件合规合法、公平合理，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本次借款给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。

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1 日